

組別：請勾選

A 大專 B 高中 C 國中 D 國小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實施辦法及表格
QR CODE

103.08.01 修訂

學生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個人存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出生年月日 (25歲以下)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	戶籍電話	()			
E-MAIL					連絡電話	()			
就讀學校 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	大專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就學人口4人以下)				(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,得增加一名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學生姓名 _____, 就讀學校 _____				需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, 同一信封寄出)				
家庭狀況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
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（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）
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：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評估。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
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	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
父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
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 4. 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 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
 3. 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。 其他 _____ (請註明)

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 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助學金及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上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。
 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2-25022172 轉 315
 ※申請截止日：第一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- 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 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